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

委托单位：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际洲	联系人	虞锡林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汇融广场 2-402、502、602、702、801、901				
联系电话	1595247758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址	无锡新吴区中海地块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7]186号	时间	2017.7.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700		8.5		1.2%
设计生产能力	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沿金城东路以北及春晖路、春合路分别敷设雨水管网供地块雨水排放需求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17.7	
实际生产能力	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沿金城东路以北及春晖路、春合路分别敷设雨水管网供地块雨水排放需求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位于中海地块，金城东路以北，春合路以南，春晖路以东，春阳路以西，根据中海地块开发需求，沿金城东路以北及春晖路、春合路分别敷设雨水管网供地块雨水排放需求，管道设计全长约 413m。</p> <p>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申报环保手续。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锡环表新复[2017]186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受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p> <p>验收调查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会同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完成了《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和重点

<p>编制依据</p>	<p>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2、项目资料</p> <p>(1)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7 月;</p> <p>(2)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关于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7]186 号), 2017 年 7 月 18 日。</p> <p>(3)项目相关设计资料。</p>
<p>调查目的</p>	<p>1、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 比较工程建设前后环境质量变化的情况, 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p> <p>2、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营运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对工程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对工程其他实</p>

	际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调查方法	<p>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办法：</p> <p>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p> <p>2、调查采用“点线结合，以点为主”，重点调查生态恢复、噪声防治、社会影响等内容。</p>																				
调查范围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p> <p>项目建设内容是中海地块雨水管网的建设，全长 413m，其中钢筋混凝土管 d800-d1800 计 422km；雨水检查井 2 个；沉泥井 6 个；出水口 1 个；工作井 1 座；绿化修复 1524m²。</p> <p>验收内容包括：</p> <p>1、验收生态调查，其中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管线两侧各 4 米范围内；社会环境调查范围为工程实际影响区域。</p> <p>2、环境管理检查。</p> <p>3、环保应急措施检查。</p>																				
调查因子	<p>调查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零时占地的恢复情况。调查因子为扰动土地整治、水土流失治理、植被恢复等。</p>																				
环境敏感	<p>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报告，结合现场勘查结果，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位于中海地块，金城东路以北，春合路以南，春晖路以东，春阳路以西，根据中海地块开发需求，沿金城东路以北及春晖路、春合路分别铺设雨水管网供地块雨水排放需求，管道设计全长约413m。项目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具体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环境敏感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户/人)</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 <td>和睦家园</td> <td>南</td> <td>60</td> <td>658 户/217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td> </tr> <tr> <td>朝阳寺院</td> <td>南</td> <td>60</td> <td>50 人</td> </tr> <tr> <td>花样年花郡</td> <td>东</td> <td>180</td> <td>600 户/1920 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和睦家园	南	60	658 户/21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朝阳寺院	南	60	50 人	花样年花郡	东	180	600 户/1920 人
环境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和睦家园	南	60	658 户/21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朝阳寺院	南	60	50 人																	
	花样年花郡	东	180	600 户/1920 人																	

	水环境	江南运河	南	175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和睦家园	南	60	658 户/217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朝阳寺院	南	60	50 人	
		花样年花郡	东	180	600 户/1920 人	
生态	蠡湖风景名胜 区	西南	10000	二级管控区 面积: 16.8km ²	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 保护规划	
调查重点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确定的调查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施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 5、环保投资分配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根据《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项目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如下：</p>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表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p>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NO_x	CO	粉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	$100 \mu\text{g}/\text{m}^3$	$4\text{m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text{mg}/\text{m}^3$	$250 \mu\text{g}/\text{m}^3$	$10\text{mg}/\text{m}^3$	/		
环境 质量 标准	<p>注：非甲烷总烃日均值、小时浓度值参照以色列标准，具体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p> <p>2、本次验收项目区域污水排入新城水処理厂，其纳污水体为江南运河，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2003年3月)的要求，江南运河环境功能区远期(2020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未列入项目悬浮物(SS)参考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94)中的四级标准：</p>						
	<p>表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p>						
	污染物名称	pH	石油类	$\text{NH}_3\text{-N}$	BOD5	TP	SS
IV类功能水域标准	6~9	≤ 0.5	≤ 1.5	≤ 6	≤ 0.3	$\leq 60^*$	
<p>注：“*”为水利部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p> <p>3、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表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p>							
2类环境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 60		≤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表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废	SO_2	550	15	2.6	厂界	0.4	GB16297-

气	NO _x	240	15	0.77	厂界	0.12	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	4.0	

2、废水：施工期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表 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pH	6-9
		COD	5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SS	10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7。

表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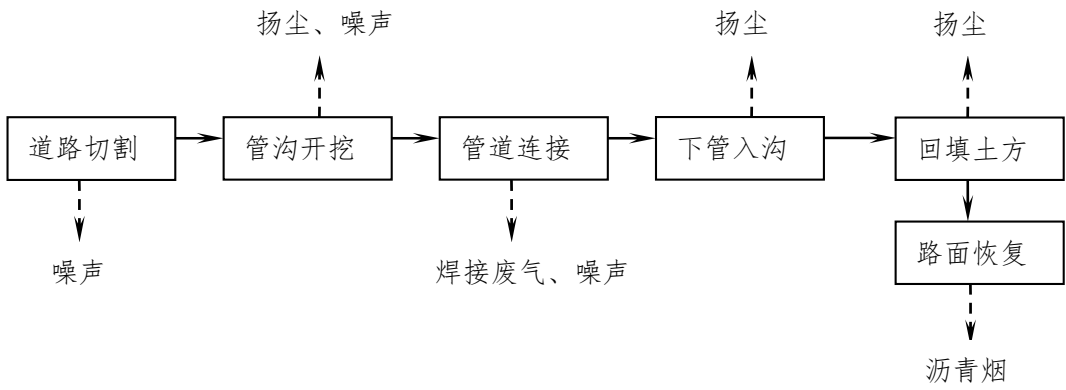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为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主要是施工期影响，营运期本身不会排放污染物，故不存在总量控制。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位于中海地块，金城东路以北，春合路以南，春晖路以东，春阳路以西。沿金城东路以北及春晖路、春合路分别敷设雨水管网供地块雨水排放需求，管道设计全长约413m。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建设内容</p> <p>本工程的建设主要为解决中海地块雨水排放问题，金城东路以北，春合路以南，春晖路以东，春阳路以西，全长 413m，设计 d800~d1800 雨水管沿金城东路北侧绿化带内自西向东敷设，中间接春海路设计预留 d1500 管，承接部分中海地块雨水。全线雨水管沿绿化带内开挖施工，过春阳路与金城路交叉口处采用顶管施工，排至春阳路东侧现状高阡桥浜内。</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p> <p>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p>	
<p>生产工艺流程：</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re> graph LR A[道路切割] --> B[管沟开挖] B --> C[管道连接] C --> D[下管入沟] D --> E[回填土方] E --> F[路面恢复] A -.-> A1[噪声] B -.-> B1[扬尘、噪声] C -.-> C1[焊接废气、噪声] D -.-> D1[扬尘] E -.-> E1[扬尘] F -.-> F1[沥青烟] </pre> <p>注：本次验收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管道铺设方式为直埋铺设（开挖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p>	

工艺说明：

直埋铺设是沿已建成的人行道路和通道，施工过程为：道路切割、管沟开挖、管道链接、下管入沟、回填土方、路面恢复、试压生产。施工过程中不影响已建成的建筑物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本工程在施工中拟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尽量减缓施工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管网连续进行且排污用户较为集中，运营期正常状况下一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废水主要来自于污水管网检修或出现紧急事故时，从管道泄漏口流出的污水，必须得排入附近的污水管道，基于概率的偶然性，对周围的环境基本无影响。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工程管道本身不进行永久性征地，工程征地量不大，征地范围内不涉及居民拆迁。

施工临时占道约 1524 平方米，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道路绿化带，待管道施工结束后全部绿化修复。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 0.8%，与实际相似。

表 10 污染防治投资估算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施工期粉尘防治	1	1
2	施工期生产废水治理	0.5	0.5
3	施工期噪声防治	2	2
4	施工期固废治理	1.5	1.5
4	环境管理	3.5	3.5
合计		8.5	8.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1、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场地扬尘、汽车扬尘。

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工地起始点及重要节点位置应当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并挂“五牌一图”，实行封闭管理；

②施工堆土超过 48 小时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建筑材料、构件、料具等按总平面布局整齐分类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等按规定覆盖堆放；运输散体、流体材料，消运余土和建筑垃圾，做到捆扎封闭、覆盖严密，防止遗洒飞扬，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压尘，并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不组织施工；

③工地主要通道、进出口通道、办公区和居住区地面实行硬化，并配备保洁人员经常清扫、洒水，防止扬尘；文明工地施工现场出入口及重要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禁止带泥上路；不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④工程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⑤施工单位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新开工程建设项目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在施工现场从事消化石灰、搅拌石灰土和其他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⑥加强施工场管理，强化文明施工与作业。在选择施工单位时，建设单位将施工期的环境减缓措施写入了合同文本中，并加强督促与检查，以确保施工期的环境减缓措施落到实处。

各项措施所需要的设备是洒水车 1 台，经洒水车经常洒水可以减缓施工粉尘率 70%以上。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包括施工时产生的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

施工期车辆和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量少，且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含大

量悬浮物的泥浆水，泥浆水沉淀分离后上清液用于降尘和混凝土拌合，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轻微，生活污水经附近居民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利用周边居民现有污水管道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周泾浜，最终汇入江南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施工作业机械和施工车辆。

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阶段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各项要求。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载重运输车规定其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禁止夜间施工。

②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减少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

③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使用减震机座、围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④设置隔声屏障：项目在河道两侧、物料堆场周围设置的临时围挡防护物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隔声作用。

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采用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指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和建筑垃圾。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阶段的开挖土地，有废土和建筑垃圾产生，产生500t，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到合法指定场所，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营期

本次验收项目投产后，在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学、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主要环境影响预测

(1)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 施工扬尘

本次验收项目需要开挖的路段较少。施工扬尘最大产生时间出现在土方开挖阶段，由于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产尘量较大。由于本工程的土方均在施工场地内平衡，不会噪声物料沿路撒落或风吹起尘，但泥土风干后随着车辆的碾压和行驶，在工程区内和道路上易带起扬尘，污染环境。做到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扬尘。

施工扬尘产生的另一种情况是建材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如水泥装卸、搅拌等。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是风速的影响，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此类作业及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B. 场地扬尘

堆放场地风吹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 100m 以内。施工阶段，建设方对堆放场地易散失冲刷的物料（石灰、水泥等）不能在露天堆放，以防粉尘飞扬。此外，对易起尘的材料不堆放在露天，加盖篷布或库内堆放，并对施工现场外围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防治在运输途中发生跑、冒、漏、滴。如果采取以上措施，则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

C. 汽车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60%，并与道路路面及行驶车辆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干作用下产生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

本次验收项目在施工期间必须在原材料的堆放场地加设围栏，以防止粉尘飞扬，并加强管理，以避免施工作业造成粉尘污染。本次验收项目在施工期应按《无锡市新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9年）》和《关于印发无锡

新区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实施方案通知》[锡新管办发（2014）12号]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a、管线施工堆土超过 48 小时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建筑材料、构件、料具等按总平面布局整齐分类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等按规定覆盖堆放；运输散体、流体材料，消运余土和建筑垃圾，做到捆扎封闭、覆盖严密，防止遗洒飞扬，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压尘，并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不组织施工；

b、工地主要通道、进出口通道、办公区和居住区地面实行硬化，并配备保洁人员经常清扫、洒水，防止扬尘；文明工地施工现场出入口及重要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禁止带泥上路；不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c、施工单位应当使用预拌砂浆。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新区范围内新开工程建设项目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在施工现场从事消化石灰、搅拌石灰土和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d、工程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e、根据无锡市 3 年蓝天工程要求，落实市政府关于文明城市建设的要求，确保实现“六不开工”和“六个 100%”，即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挡不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非爆破拆除）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

各项措施所需要的设备是洒水车1台，经洒水车经常洒水减缓施工粉尘率 70%以上。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对周边有一定的影响，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本次验收项目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影响会大大减小。同时因该建设项目施工期短，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A. 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时产生的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

①车辆、施工机械含油污水

运输车辆、作业机械的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由于量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有限。

②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是含大量悬浮物的泥浆水，泥浆水经沉淀分离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和混凝土拌合，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轻微。

施工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废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单一等特点，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理。

③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经过附近居民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周边居民区现有污水管道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周泾浜，最终汇入江南运河。对周泾浜，江南运河无明显影响。

B. 地下水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不开采和使用地下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的水质和水量均无影响，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这部分噪声是暂时的。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筑路过程产生的废弃物。这部分废弃物特别是土方，若处置不当，遇到降水则会造成水土流失。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合法指定的堆场，可综合利用，用于其他项目中的低洼地块的回填和铺路等。

表7-1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废物	99	/	0.6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建筑垃圾	开挖		99	/	500	及时清运，统一运至指定堆场，可回用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理处置措施。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城管要求定时运送到指定地点或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总体而言，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扬尘、噪声、施工和生活废水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在施工中和结束后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影响降至最低。

(2) 营运期

本工程投产后，在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但在运营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1) 风险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管网输送的介质为雨水，但在雨水输送过程中，由于外部原因（施工，外力重压、碰撞等）造成管道断裂而产生大量雨水泄漏事故，将会对管道沿线的局部环境产生污染作用，亦有可能影响车辆通行。

管道泄漏事故产生的原因通常有：①由于管道材质的质量等问题，引起管道的老化、破裂；②由于其他建设项目施工，意外将管道挖断，造成管道泄漏现象；③由于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发生，造成排水管道断裂现象。

(2) 风险防范措施

不能忽视本次验收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应引起关注，采取以下安全预防措施：

①管线、管件及阀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对雨水、中水管线上仪表等设备，必须

选择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易损部件要有备用，在出现故障时能尽快更换。

②管道在投产前应进行强度、气密性试验。

③雨水管线的设计，应考虑抗震和管线振动、脆性破裂、失稳及密封泄漏等因素。

④埋地铺设的长距离管道要考虑有一定的埋地深度，应有管道补偿措施，开挖管沟后，应将地基夯实。

⑤管道沿线设置路面标志，并能正确、明显地指示管道的走向和地下设施。设置位置在管道转弯处、三通、四通处、管道末端等，直线管道路面标志的设置间距不大于 200 米。

⑥加强管网运营期的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在人群、建筑密集的区域设置监控点，及时监控排水管网运行情况；建立排水管网泄漏机制，对各项安全措施做到落实到人；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护，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3) 应急措施

在事故发生时，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程序，要做到有警即报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杜绝危害事故的发生或者将其危害降至最低限度。

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当管道破裂事故发生时，施工现场值班人员应立即将立即按突发性事件上报程序上报项目部应急救援小组。

一旦水管破裂，用最开的速度通知产权单位来现场抢救及关闭上端阀门，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并在破裂处挖 2×2m 的集水井，深度要比破裂的管底低 50cm 以上，采用污水泵抽排，用消防水管把雨水引排至附近的排污管道。同时，在破裂周围需采用装土编织袋砌土墙或直接采取土墙围堵水头，避免水势蔓延

2、环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位于中海地块，金城东路以北，春合路以南，春晖路以东，春阳路以西，根据中海地块开发需求，沿金城东路以北及春晖路、春合路分别敷设雨水管网供地块雨水排放需求，管道设计全长约 413m。本

次验收项目已经取得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局会关于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经发【2017】14号。本次验收项目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前期工作。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E4852管道工程建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文）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新区转型发展投资指导目录》（锡新管经发（2013）56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禁止投资项目。本次验收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 规划符合性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没有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附近河道水体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不属于一、二级管控区。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新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江南运河。本次验收项目建设不会对太湖重要保护区产生任何影响。

(4) 污染物达标可行性

①污水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附近既有设施，依托附近民房、厂房，生活污水排入新城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江南运河。施工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含大量悬浮物的泥浆水，泥浆水经沉淀分离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和混凝土拌合，不外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轻微。

②空气污染物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粉尘、沥青烟和动力机械尾气，将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相当程度的负面影响，其中扬尘和粉尘还会对沿线苗木栽培

及绿化产生比较明显的污染影响。但是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具有暂时性，只要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施工道路洒水、物料堆场覆盖、设置挡风墙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空气污染将可以得到有效治理。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影响

在施工期，昼间施工场界及场界外 300m 范围内均能达标，夜间则最大需 30m 以上；实际建设期间，施工机械是组合使用的，影响范围将超过表 7-2 所列，项目南部 60m 处和睦家园、朝阳寺院及东北侧 180m 处花样年花郡，会对该居民点有一定影响。本次验收项目夜间(晚 10 点-早 6 点)不得施工，所以施工期场界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标准。

④固体废物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本次验收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施工设施依托附近既有设施，租用附近民房、厂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全部回填，综合利用。

(5) 评价结论

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地控制。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它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达了《关于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7]186 号），批复中对本次验收项目的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建设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项目，全长

约 413m。

二、建设单位在道路设计、施工和今后的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尽量回用减少排放量。

2、管线、管件及阀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技术条件应符合货架的标准、规范。

3、管道沿线设置露一面标志，并能正确、明显地指示管道的走向和地下设施。

4、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拌和等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不得扰民。

5、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物料运输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集中施工场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新吴区城管部门批准。

6、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应分类定点收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

7、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优化取弃土方案。物料拌和场、堆场等的选址必须远离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结束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或使用功能的恢复，不得闲置。

8、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运营期运行管理工作。

三、本次验收项目按规定征得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督大队负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基础降水，如发现地下水超标，应立即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修复。</p> <p>(2) 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做到分段施工，每段施工完成后尽快回填土方，恢复植被。</p> <p>(3) 在建设施工期，采取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尽量缩小施工范围。施工过程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后对沿线进行平整，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已恢复植被。</p> <p>(4) 为避免填挖、取土等破坏景观，设计中要考虑被破坏的地面重新种植，增添景观，达到美化视觉效果。</p> <p>(5) 施工完毕后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采取相应的土地平整等措施，原有的土地使用功能可以得到恢复，做到</p>	<p>(1) 项目已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已经恢复。临时占地区域已恢复到原状。</p> <p>(2) 施工产生的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已及时清理，沿线无弃土堆放，已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p> <p>(3) 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内，对于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进行了补偿。对于临时占地，在竣工后进行了植被重建。管道施工时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后对沿线进行了平整，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沿线植被已经恢复。</p> <p>(4) 管沟开挖出的耕作土和非耕作土分别堆放在作业带的两侧。</p> <p>(5) 加强了对施工方的监督管理，减轻了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未发现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p>	<p>因项目位于平原地区。施工期很短且分段施工，施工中严格控制作业带范围，因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很小，因此在施工中未对开挖的耕作土采用土工袋装填进行拦挡。通过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很小，植被重建实施较好，目前管道沿线绿化已经全部恢复，满足环保要求。</p>

		<p>管线埋设一段就恢复一段，管道回填后应恢复原有地表平整度，道路恢复原状。</p>	<p>破坏的问题。 (6) 对临时占用的绿化等已完成复植。</p>	
	<p>污染影响</p>	<p>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尽量回用减少排放量。</p> <p>废气：对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不得扰民。</p> <p>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区城管部门批准。</p> <p>固废：产生各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应分类定点收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理。施工弃土、弃渣等运至指定地点处置。</p>	<p>废水：施工过程的泥浆水均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附近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废气：建筑施工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抑扬尘，及时清扫施工现场，采取措施谨防运输车辆沿途抛洒，减少运输扬尘等防治措施。</p> <p>噪声：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运输车辆安排在昼间运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时间，全线夜间未进行施工。</p> <p>固废：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外，其余弃土、弃渣全部合理处理。</p>	<p>通过施工期间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满足环保要求。</p>
	<p>社会影响</p>	<p>(1) 施工前项目建设方应以宣传形式通知附近居民、机关、企业等团队，使他们有所准备，安排号出行计划；</p>	<p>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牌、安全警示条及安全锥，保障施工安全，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p>	<p>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p>(2) 施工方应在施工路段设置“前方施工、减慢车速”“前方施工、绕道行驶”等警示牌,通行车流量较大的路段施工时,应在施工路段设专人负责指挥来往车辆的通行;</p> <p>(3) 为方便夜间过往车辆,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应在施工路段设置警示照明灯,用以引导车辆通行;</p> <p>(4) 必须断道施工时,应事先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交管部门指导下制定临时交通应急预案。</p> <p>(5) 项目建设前需向相关部门调查沿线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施工前需制定管沟开挖过程中一旦损坏城市供水、燃气管道后的应急预案,施工时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不得野蛮操作。</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本次验收项目投产后,在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无“三废”排放。管线、管件及阀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p>	<p>远期在污水管道检修或出现紧急事故时,总泄漏口排出的污水,排入附近的污水管道。</p>	<p>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施 工 期</p>	<p>生态 影响</p>	<p>本次验收项目对生态环境主要影响为施工期，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本次验收调查主要针对工程临时占地的数量、类型，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等方面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p> <p>1、自然生态影响分析</p> <p>(1) 对植物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河道沿线临时占地主要是道路用地、荒地及绿化带，沿线植被主要是人工绿化植物及果树，沿线无珍稀保护植物，目前项目沿线植被均全面恢复，项目建设对区域植物影响不大。</p> <p>(2) 对动物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相关经过区人类活动频繁，主要动物饲养的家禽家畜，野生动物主要是鼠类及鸟类，无珍稀野生动物存在，项目建设对区域动物资源影响甚微。</p> <p>2、对农业生产的影响</p> <p>本次验收项目管网建设无永久占地，项目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交通要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林地。项目建设临时占地对当季农作物种植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工程结束及对临时占地的恢复，管道沿线农作物种植已全面恢复。</p> <p>3、对土壤的影响</p> <p>在施工严格中执行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原则，将开挖土方按表面土和低层土分别堆放在河道两侧，回填时各复其位，恢复原土壤结构，保持了植物原来的生长条件。</p> <p>4、水土保持情况</p> <p>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缓，农户耕作较规范，区域水土流失多为微度流失。项目施工期通过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分段施工，不在雨季施工，加快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工期，减轻了水土流失。目前项目沿线植被已经全面恢复，水土流失恢复到建设前情况。</p>
----------------------	------------------	-----------------------------------------------------------------------------------------------------------------------------------------------------------------------------------------------------------------------------------------------------------------------------------------------------------------------------------------------------------------------------------------------------------------------------------------------------------------------------------------------------------------------------------------------------------------------------------------------------------------------------------------------------------------------------------------------------------

	污染影响	<p>1、水环境影响</p> <p>生活污水经附近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p>2、大气环境影响</p> <p>建筑施工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抑扬尘，及时清扫施工现场，采取措施谨防运输车辆沿途抛洒，减少运输扬尘等防治措施。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p>3、噪声</p> <p>本次验收项目施工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隔声屏、消声器以及夜间停止施工等隔音降噪措施。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扰民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p> <p>4、固废</p> <p>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外，其余弃土、弃渣全部合理处理。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未出现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社会影响	<p>本次验收项目对临时占地按《无锡市征用土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暂行办法》进行了补偿，施工中设置了安民告示及警示牌等，未产生不利社会影响。</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p>本工程投产后，在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但在运营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环境风险。</p>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为雨水管道建设，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不产生污染影响，本次验收调查不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1、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控包括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理两方面内容。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原则，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p> <p>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施工队负责人、监理公司总监及相关技术人员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内。</p> <p>施工时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图（平面布置图）三牌（质量保证、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管理牌）。材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施工，防止野蛮作业；运输中可能产生粉尘的车辆密闭，防止粉尘飞落，运输过程不掉渣、不污染；教育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违法现象。</p> <p>2、营运期</p> <p>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管网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巡线工作由管网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各人民政府已有的相应部门负责实施。</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能力建设。</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制定了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较为规范。</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1、验收工况符合性

本次验收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建设完成，目前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次验收项目已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调查工况要求。

2、工程概况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此次总投资 700 万元，主要建设范围为：设计 d800~d1800 雨水管沿金城东路北侧绿化带内自西向东敷设，中间接春海路设计预留 d1500 管，承接部分中海地块雨水。全线雨水管沿绿化带内开挖施工，过春阳路与金城路交叉口处采用顶管施工，排至春阳路东侧现状高阡桥浜内，管道设计全长约 413m。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得到了落实。

4、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1) 大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废水、固废污染事故及噪声扰民，无环保投诉。

(2) 生态影响

施工期主要的生态影响有土地占用、施工作业对施工场地附近的植被造成破坏，从而使土壤表层裸露，施工场地雨水径流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土方回填，路面硬化、地表植被的恢复等，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目前道路绿化均已恢复，道路已按原状恢复，生态恢复正常。

(3) 社会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管道本身不进行永久性征地，工程征地量不大，征地范围内不

涉及居民拆迁，影响较小；按工程施工方案，施工临时占道约 1524 平方米，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道路绿化带。目前道路和绿化带已按原装恢复。

运营期：

本工程投产后，在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

5、环境管理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各项环保措施已在施工期实施。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馆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内。环保管理工作由工程部负责，设兼职环保员，并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6、验收调查结论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工程在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现场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无锡新区水系规划修边

二、如果本调查结果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	无锡新吴区中海地块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	214000	联系电话	15952477581			
	行业类型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			
	设计生产能力	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沿金城东路以北及春晖路、春合路分别敷设雨水管网供地块雨水排放需求						实际生产能力	中海地块雨水管网，沿金城东路以北及春晖路、春合路分别敷设雨水管网供地块雨水排放需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7]186号		批准日期	2017.7.18		环评单位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减量 (8)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